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程珊、覃正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在董事会成员支持配合下，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快速、顺畅，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任务。董事会依法履职，做好日常工作，逐步建立与完成公司治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三）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与 2019 年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六）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3）。

（七）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八）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一十)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一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一十二) 审议《关于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议案

根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向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派发优先股股息。

(一十三)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10时

（三）登记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梁康 电话：0758-8419066 传真：
0758-841906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